

证券代码：832436

证券简称：弗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9 日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36	弗克股份	2024年9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张知烈、吴开征律师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原董事长傅雁先生离世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变更前：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交股东大会通过；董事会与股东会意见不同时，以股东大

会决议为准；股东大会无法按时通过决议之前，董事长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、或由实际控制人书面委托人担任。

变更后：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3.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代理人的姓名；

（二）是否具有表决权；

（三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；

（四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；

（五）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（六）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，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8 日 10:15-10:29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 区 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 区 15 幢 联系电话：0512-65580057 传真：0512-65580025 电子邮件：lvwr@fuclear.onaliyun.com 联系人：吕雯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、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